

(譯文)

立法會CB(2)2152/04-05(02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4/04-05
電話：2869 9370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傳真號碼：2840 0467

香港
花園道
美利大廈19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3陳煥兒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

2005年6月29日的來函收悉。

條例草案第3(1AA)條訂明，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指定為禁止吸煙區。

根據第3(5)(g)(i)條，如有關建築物並非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21(2)條發出的有效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，將獲豁免無須受禁煙規定的管限。

該條例第41條訂明，獲豁免受該條例有關佔用許可證的條文所規限的包括下列各項——

- (a)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；
- (b) 在歸屬房屋委員會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，或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；及
- (c) 在歸屬任何代表女皇陛下海軍、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。

雖然條例草案第3(6)條訂明，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及掌管的處所受禁煙規定的管限，但在歸屬房屋委員會及任何代表女皇

陛下海軍、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，以及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，似乎獲豁免無須受禁煙規定的管限。請作出澄清。

請閣下於2005年7月11日辦公時間結束前，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5年6月30日

m6362